

濮阳考古 发现与研究

濮阳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编
主编 张文彦 副主编 张相梅 王景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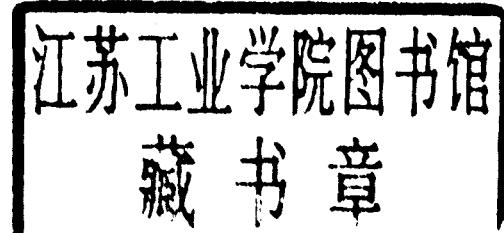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濮阳考古 发现与研究

主 编:张文彦

副主编:张相梅 王景莲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濮阳市考古发现与研究/张文彦主编·—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ISBN7-110-04209-X

I .濮… II .张… III .考古发现-研究集-中国 IV .1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503 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枫叶印刷厂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14 字数:250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48.00 元

《濮阳考古发现与研究》编委会

主任：刘乡英

副主任：韩书乐 刘虎成

编 委：刘乡英 韩书乐 刘虎成 张文彦

张相梅 张义清 王景莲 王显智

陈新玉 孙兴然 阎宏斋 李照宇

陈丽娜 李桃芬 刘纪庄 安红轩

李振羽 张凤菊 杜盼霞

目 录

| | |
|-----------------------------|--------------------------|
| 濮阳文物考古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 张相梅(1) |
| 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 | 濮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
| | 濮阳市博物馆 濮阳市文物工作队(8) |
| 1988年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 | 濮阳西水坡遗址考古队(15) |
| 南乐宋耿洛一号汉墓发掘简报 | 安阳地区文管会 南乐县文化馆(27) |
| 南乐县宋耿洛二、三号东汉墓发掘简报 | 张文彦 李桃芬 刘纪庄(36) |
| 濮阳县这河寨北齐李亨墓发掘报告 | 张文彦 王显智(53) |
| 河南濮阳北齐李云墓出土的瓷器和墓志 | 周 到(64) |
| 南乐县前王落古墓葬清理简报 | 濮阳市博物馆 濮阳市文物队 南乐县文化馆(67) |
| 濮阳市郊区考古调查简报 | 马连成 廖永民(74) |
| 濮阳市清丰县段庄唐、五代墓葬群发掘简报..... | 张文彦 孙兴然(83) |
| 濮阳市高新区胡村唐代墓葬发掘简报 | 张文彦 王显智(89) |
| 濮阳市第三濮清南引水工程王助段墓葬发掘简报 | 张文彦(94) |
| 南乐县仓颉陵遗址试掘简报..... | 李桃芬 刘纪庄(104) |
| 濮阳市金桥遗址调查报告..... | 孙兴然(110) |
| 戚城遗址调查记..... | 廖永民(114) |
| 豫东北考古调查与试掘 |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濮阳市文物保管所(119) |
| 元代盝顶式建筑模型——唐兀公碑 | 张相梅 孙德萱(133) |
| 戚城考 | 廖永民(136) |
| 濮阳县发现佛说尊胜陀罗尼北宋经幢 | 陈丽娜 张文彦 阎宏斋(141) |
| 清丰县西佛店古墓发掘简报 | 孙长虹 孙兴然(147) |
| 清丰县文物所藏铜镜赏析 | 张文彦 李振羽(151) |
| 清丰县文物所收藏的五件石造像 | 张文彦 安红轩(155) |

| | | | | |
|-------------------|----------|----------|----------|----------|
| 河南濮阳县城出土唐代墓志 | 王义印 | 万洪瑞(158) | | |
| 濮阳胡干城村李氏墓志 | 田聚常 | 侯建华(160) | | |
| 濮阳县清河头乡贺村出土明代孙聪墓志 | 张文彦 | 杜盼霞 | 陈丽娜 | 阎宏斋(162) |
| 回銮碑新证 | 郭爱民 | 张文彦 | 陈丽娜(167) | |
| 濮阳县文物所藏明青釉二十四孝图纹碗 | 陈丽娜 | 布瑞芳(173) | | |
| 濮阳西水坡45号墓主人的人格与神格 | 陆思贤(175) | | | |
| 帝丘考 | 张文彦(188) | | | |
| 龙文化初探 | 王景莲(190) | | | |
| 濮阳市文物保护现状及对策 | 张文彦(193) | | | |
| 后记 | (201) | | | |

濮阳文物考古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张相梅

濮阳，是我国历史上有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已有距今7000年的历史。国务院颁布的101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在历史上虽然屡遭兵燹和水患，但迄今保留下来的极为丰富的文物古迹，记载了它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目前，濮阳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91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18处，市级46处，县级125处。保护好这座历史文化名城，对于传承祖国优秀的历史文化，振兴当地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

濮阳上古时期称帝丘，文献记载，这里曾是上古五帝之一颛顼的遗都，夏后相、商先公相土曾建都于此。春秋时期的卫（公元前629年—公元前241年），卫成公迁都于此，名曰“帝丘”。卫国在帝丘历18代，凡388年。文献可考卫国地域内还有“戚”、“清”、“咸”等城邑的名称。秦始皇五年（公元前216年）置东郡，郡治濮阳县。西汉高祖元年（公元前206年），袭秦制，濮阳依旧称县，为兗州刺史部东郡治所。西晋咸宁三年（277年），司马允封于东郡，置濮阳国。隋开皇十六年（596），先废东郡，濮阳县属魏州，滑州，后复置东郡。唐武德四年（621年），置濮阳郡，属河南道濮州，下辖五县：濮阳、昆吾、范、雷泽、临濮。五代、宋时，濮阳称澶州。金皇统（1141年）年间，濮阳始改称开州。元、明、清濮阳仍称开州，民国三年，更名濮阳县。

濮阳位于黄河下游冲积扇的中心地带，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境内有黄河、卫河、金堤河、马颊河、濮龙河、徒骇河，分别属黄河和海河两大水系。上古时代，这里是一片沙漠和沼泽地带，丘陵与河流纵横交错，到处生长着茂密的丛林，蒲苇。地势平坦，气候温和，我们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阔的土地上。考古工作者曾对濮阳范围内进行了广泛的考古调查。发现了51处古文化遗址。1985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对戚城遗址进行试掘，在该遗址最下层发现了裴李岗时期典型的石磨盘足和三足红陶钵残片等，距今已有7000—8000年。表明这里曾是先民最早活动、生存、繁衍的地方之一，对以后濮阳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濮阳的考古工作在1983年以前，基本上是空白。为了填补濮阳早期历史的空白，濮阳市文物部门的文物工作者，于1987年5月河南中原化肥厂修建引黄供水调节池时发现了西水坡遗址，其面积50000平方米。经文化部、国家文物局批准，于1987年5月—1988年9月，河

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濮阳市文物部门联合组成西水坡遗址考古队，整个发掘过程历时一年零五个月。发掘面积达6000平方米。同时北京大学、郑州大学的考古专业师生也参加了发掘。

西水坡遗址文化内涵丰富，自下而上有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东周、汉等文化遗存，清理遗迹有：古墓葬216座，东周阵亡士卒排葬坑30座，瓮棺葬69座，房址6座，窑址2座，灰坑359个。其中重要的是阵亡士卒排葬坑，每坑排葬骨架18—20具，有些骨架上留存有铜镞、戈、矛、弹丸等兵器，对研究我国春秋时期的军事战争提供了丰富而详实的实物资料。

仰韶文化第一阶段的遗存，这次发现的遗迹有壕沟、灰坑、墓葬和蚌壳摆塑的图案，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当属三组蚌图，第一组蚌图的编号M45，墓主人左右两侧为龙、虎图案。第二组蚌图位于M45南20米处，图案为龙、虎、鹿和蜘蛛组成。第三组蚌图位于第二组蚌图以南，图案为人骑龙和虎等。遗物中石器有斧、铲、锛、弹丸、也有骨针、骨锥等，陶器以泥质红陶为多，砂质红陶次之，泥质灰陶数量较少，器形有孟、罐、支架、三足灶、碗、双耳罐、盆等。

仰韶文化第二阶段的遗存，发现的遗迹有房地、窖穴、陶窑、墓葬等。遗物中石器有铲、刀、磨盘、磨棒、骨锥、骨针和骨镞。陶器以红陶为多，灰陶较少，多素面。纹饰有指甲纹，弦纹，乳钉纹，还有彩绘，器型有小口平底瓶、缸、深腹罐、盆形鼎、釜形鼎、钵、红顶碗、平底盆等。

西水坡遗址的仰韶文化，初步可分为两段四期，第一阶段早期的时代可能略早，但仍属于仰韶文化的范畴。第二阶段晚期与磁山下潘王仰韶文化后岗类型相同。三组蚌壳摆塑的动物图案，属于第一阶段的晚期。第二阶段早，晚期与安阳后岗遗址的仰韶文化比较接近。还发现与北辛文化相似的夹砂鼎。西水坡龙山文化的中心区可能在遗址的西北面，并发现龙山文化遗址，其中龙山文化遗存比较丰富。

西水坡仰韶文化遗址的文化面貌属于仰韶文化的后岗类型，为仰韶文化中期。其中龙图案形象逼真，经碳14测定为 6460 ± 135 年，因该龙图案年代最早被专家们誉为“中华第一龙”。1988年《中国画报》第三期用19种文字向122个国家和地区介绍了这一重大考古发现，国内外学者从考古学、历史学、天文学、宗教史、美术史等诸多学科著文进行研究，天文史学家已经确认M45是我国最早的天象图。^{①②}

1983—1984年，安阳地区文管会（濮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马庄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在此前，1981年10月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师生进行了试掘。为配合修筑安濮南线公路，经文化部批准，1983年5月至1984年7月底对马庄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面积达2000平方米。该遗址文化层堆积，自下而上依次叠压着龙山、殷和汉三个文

化层。这次发掘共清理遗迹492个。其中包括古墓葬、房址、灰坑等,出土文物约2000件。以龙山文化层最为丰富。出土器物有三角形鬼脸足陶鼎,红棕陶鬶(也有灰陶鬶),陶甑、陶罐、夹砂灰陶兰纹瓶,灰陶平底盆,盆陶单耳直筒杯,陶碗、器盖、带盖瓮等。生产工具有石铲、石镰、石凿、石簇、刮削器、骨锥、骨梭等。还有马、牛、羊、狗、猪的遗骸。陶器分泥质和夹砂两种,灰陶占多数,还有黑陶、棕陶、磨光黑陶、纹饰有细绳纹、蓝纹、方格纹、素面。制作方法,大部分为轮制,少数为手制。

马庄遗址的文化内涵丰富,龙山文化的陶器与白营遗址相比,其上限与白营早期相当。下限比白营晚期还晚,可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的二期。还发现少量绳切纹陶器的口沿,似与先商文化相类似。红棕陶片多于白营,出一扁三角形鬼脸足鼎,为过去所未见,殷代陶器相当于殷墟文化的三、四期。该遗址地处黄河之滨,东与山东接壤,有些陶片还带有山东岳石文化的因素,对研究河南龙山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的关系,以及当时的社会、家庭、经济等状况,提供了丰富重要的实物资料。

颛顼是原始社会末期传说中的领袖人物,古代典籍中有他在濮阳活动的不少记载。濮阳民间也流传着不少他的传说,他是部落联盟的军事领袖,濮阳是他活动的中心地区。《竹书纪年》说“颛顼居濮”。《史记·五帝本纪》、《集解》、也说颛顼“都帝丘,今东郡濮阳是也”。2002年市文物所文物工作者对濮阳五星乡高城遗址进行了调查和考古钻探,在东高城村南发现清光绪十六年(1990年)的石碑一通,记载该村高氏从渤海湾迁居颛顼城,为颛顼居帝丘提供了佐证。据传,今程庄的“太子墓”就是颛顼儿子的墓,李庄的“皇姑坟”,是他女儿的墓。“长乐亭”是颛顼避暑的地方。为搞清颛顼居帝丘,市文物所对其遗址进行考古钻探,找到了北城墙、东城墙、西城墙,该城墙距地表深2.8—3.6米见城墙夯土,墙高度约7米,并出土龙山和春秋时期的文化遗存。

1985—1987年,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中原油田建设,对荆蹻台遗址进行科学发掘,发掘面积450平方米,内涵仰韶、龙山、晚商、春秋及汉代等时期的古文化遗存,为建立濮阳地区的古文化发展序列提供了实物资料。

西周期,奴隶制发展到鼎盛时期。武王伐纣、灭商,把殷商故地分封给他胞弟康叔,称卫国,都朝歌。濮阳属卫。卫文公时迁都于楚丘(滑县卫南殿)。公元前629年,因避狄难,卫成公又迁都于帝丘。春秋之初,卫国成为东方的大国。

卫成公于公元前629年迁都帝丘后,经过历代国君的经营,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国力得到很大的发展。随之出现了大城镇,如帝丘、戚、铁丘、咸、清丘等,都是当时的商业城市。这些城镇在先秦古籍中均有记载。当时各诸侯国在濮阳(卫国)会盟15次,其中在戚城就有

7次,由此可见濮阳政治地位的重要。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文化也繁荣起来,特别是卫国的诗歌、音乐已发展到新的高度,卫郑新声的出现,震惊了儒家,孔子曾四次来卫(濮阳),《诗经》所谓:“桑间濮上”反映了当时文化的繁荣景象。

戚城是春秋战国之际卫国的重要城邑,有许多诸侯国在这里会盟商讨大事。

关于戚城的记载。如《春秋》、《左传》等。戚城的周长1520米,城内面积14.4万平方米。1992年5月,濮阳市文物所组织技术力量对该遗址进行文物钻探,根据钻探情况可知,城门遗迹有:东城门,南城门,西城门、北城门等遗迹。城内文化层堆积情况有: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殷周等文化层,而且城内布局也比较清楚。

为了搞清卫国古城遗址。2005年4月20日开始,市文物所配合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高城遗址原来考古工作的基础上,展开对高城遗址的考古钻探和试掘工作,已知高城遗址呈一东西略长,南北稍短的不规则方形、城墙外圈周长9110.18米,面积5199298平方米。内圈周长8815.6米,面积4923591平方米。夯筑城墙时留下的夯层、夯窝仍清晰可见。根据城墙断面出土的陶片分析,最晚的陶片为西汉早期,战国、春秋、西周、龙山等文化层。由于地下水位高,严重制约了对高城遗址考古发掘的展开。关于高城遗址(古城)的性质,须经考古专家论证后,才能定论。

汉代,西汉高祖元年(公元206年),濮阳依旧称县,为兗州刺史部东郡治所。如戚城遗址北,是一处较大面积的汉文化遗址,经钻探得知,有夯土基址,而且出土“千秋万岁”瓦当,濮阳范围内的汉墓较多,但是大部分都被盗空,而且破坏特别严重,然而在南乐县东北福堪乡宋耿洛村南抢救性发掘三座形制独特大型汉代砖室墓,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1978年、1999年先后抢救性科学发掘了三座汉墓。分别编号M1、M2、M3,其中M1、M2规模较大。为东西向砖结构多室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等部门组成。墓门有精美的雕刻,早期多次被盗,以陶器居多,石器、铜器、铁器次之。其中陶仓楼,刻字铜带钩,雕刻精美的三足盘龙纪年石砚最为珍贵。带钩长15.5厘米,龙首形,通体用金银片、丝镶嵌,并有错金纪年“正月丙午日君立公侯”。三足盘龙石砚高12.8厘米,径32.3厘米、砚盖六条盘龙共戏一珠,台面周刻“延喜三年七月壬辰朔七日丁酉君高迁刺史二千石……研值二千”共42字③。另外在M2还出土一件庖厨俑,造型极美。其中还出土一件釉陶楼,高196厘米,上下分七层,相当精美,特别是墓门刻的画像石铺首衔环、门吏、门楣上刻的青龙、白虎图案,均为浅浮雕,刀法流畅,刚劲有力,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时代均为东汉晚期③。

1997年10月,市文物所在市区王助乡省保单位西侧一般保护范围内经钻探发现面积780平方米的治黄遗迹,已试掘28平方米,清理一处不规则形青石砌的斜坡石坝,引起国家

黄委会治黄专家的高度重视。

西晋打破汉末以来近一个时期的分裂局面，统一了国家但西晋政权却始终伴随着前所未有的冲突，其统一之中包含着分裂的因素和不安定的成份，它的文化很难表现出一种大一统的高昂激越的格调。

1997年11月，在华龙区孟轲乡北地，挖水渠时发现一座西晋中晚期墓。并进行抢救性发掘。该墓虽然被盗过，但还是一座较重要的墓葬，器物组合特点明显，特别是陶束颈罐、器形完整，敞口，宽平折沿，束颈，鼓腹，肩部与腹部各饰一周斜线纹，腹部饰两周凸弦纹，是濮阳地区同期墓发现的新器形，为西晋墓葬研究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和新的线索。

1987年，西水坡遗址发掘时，还发现了一座西晋太康四年（283年）的墓葬。陶器组合明显，出土一块长方形墨书“一块太康四年（283年）”的墓志砖，为研究西晋的历史经济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具有重要的考古价值。

东魏武定八年（550年）五月初十，齐王高洋登上皇帝宝座，改元天保，国号为齐，史称北齐。

1958年和2005年春，在濮阳县柳屯镇毛小寨南地和这河寨西北地，先后抢救性科学发掘了李云和李亨两座墓，两墓相距近200米。据群众反映，在李亨墓南约100米处的台地上，还有一座墓，未发掘。根据李云墓出土墓志可知，为北齐车骑将军李云夫妇合葬墓，葬于北齐武平七年（576年），墓中随葬品50多种，其中青釉刻花六系罐和黄釉绿彩四系罐各两件。造型庄重大方，是北朝瓷器中的精品。瓶、罐、壶，高足盘等器类比较注重装饰，纹样有线、圈、点等几何图案，还有莲花、忍冬，宝相花、草叶纹等一些黄釉或黄白釉器物上，还可见绿彩装饰④。

李亨墓是一座保存完整的夫妇合葬墓。方向175°，墓室平面略呈方形，为双层券顶单室墓，规模较大，砌筑牢固，结构复杂，整个墓葬由南向北，由墓道、前庭、东西仿木结构建筑模型、墓门、甬道、墓室组成。从墓门前庭到墓室都饰有壁画，可惜，由于水位高未保存下来，发掘时已经全部脱落。该墓出土器物丰富，计有284件。有陶按盾武士俑、甲骑具装俑、文官俑、仪仗俑等各类俑227件。都施红白彩。镇墓兽、骆驼等各类动物俑，还有精美的青釉覆莲花罐，黄绿釉瓷罐、瓷碗、瓷盘、黄釉盘、铜镜、铁镜、常平五铢等。还出土一件仿波斯金银器的绿釉贴花杯，相当精美。出土墓志可知为北齐奉车都尉李亨墓。“侯以大齐武平二年七月七日遭疾卒于晋阳里弟时年五十一奥以其年十二月十七日归葬于卫城南五里之旧茔焉……”从墓葬形制及出土器物等分析，出土文物数量之多，保存之好，工艺之精，外观之美的文物，为濮阳市近年来考古发掘唯一的古墓，这些文物为研究北齐时期历史文化提供

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唐朝(公元618年—907年)

1986年3—4月,市博物馆、文物队、南乐县文化馆,对位于南乐县城东南17.5公里前王落村的古墓群进行抢救性发掘。当地群众起土时发现墓葬18座,对其中12座进行了发掘清理。从墓的结构随葬器物及墓志铭来看,这是一处唐代中期偏晚的墓群⑤。

在濮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市文物所抢救性发掘清理了一座唐墓,出土一件黄釉绞胎花朵纹瓷枕,唐代生活用品。此枕长方腰圆形体,直身平底,枕面微内凹。胎面贴塑黄、褐两色纹样,这种工艺名为绞胎,是以黄、褐两种胎泥绞合在一起,形成花纹,贴于器物表面施透明釉,烧成后即为绞胎器。绞胎工艺始于唐代河南地区,盛于宋。

1995—1996年,市文物所先后在清丰段庄和西佛殿抢救性发掘唐墓10余座,该墓群为平民墓地,从M15出土的墓志记载,为唐咸通十三年(872年),这座有明确纪年的墓葬,为研究该墓地的分期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古黄河变迁史和古代环境考古提供了较为重要的实物资料。

五代(907—960)唐朝末期,藩镇割据势力进一步发展。907年,唐宣武节度史朱全忠逼唐哀帝禅位于己,建立了后梁,中国历史进入五代十时期,从907年到960年相继续治中国黄河流域的有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朝代,史称五代。

1992年—2004年,市文物所先后配合乙烯厂区建设和西环路建设,共清理五代时期墓葬10余座。在乙烯厂区清理了一座五代砖室墓,随葬品有橄榄形陶罐1件,开元通宝铜钱2枚,该墓葬形制为圆形砖券墓,墓室直径3.5米,向南开有假墓门,墓室四壁雕有仿木结构建筑模型,灯、剪刀、熨斗、斗拱、桌椅等砖雕模型。并施以红、黑、白彩绘。

在经济开发区西环路北段安庄村南,发掘清理五代时期古墓葬6座,均为圆形砖室墓,圆形拱顶,墓壁雕有剪刀、熨斗、桌上放酒壶、椅、建筑模型等。中间有东西向棺床,南面有墓门,但无有任何随葬品。其中M3出土两块墓志砖,墨书“维大周显德二年岁次乙卯十月乙丑卅日甲午故府君……”。显德为五代后周世宗柴荣之年号。显德二年(955年)该墓有确切的纪年,为目前我市五代时期唯一有年代可考的墓葬。为我们留下研究濮阳五代时期的民情习俗及埋葬制度的完整实物资料,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科学价值。

关于宋元时期的考古工作,目前做的比较少,只发现少量的墓葬,出土文物极少。

由于濮阳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地下文物比较丰富,在当前大规模的基本建设中,如何妥善地保护好地下文物古迹,正确处理好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摆在每一位文物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

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进一步贯彻落实。濮阳市也制定了《濮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濮阳市文物保护暂行规定》。对于保护古城风貌和地下文物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市文物所大力开展了配合基本建设的文物勘探工作,勘探过程中发现了各时代的古墓葬,和商周以前的古文化遗址,从而使市文物所获得了科学的文物资料。

回顾过去,濮阳考古工作从无到有,迄今已走22年的风雨历程。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只有不辜负时代赋予我们考古工作的重任,脚踏实地,锲而不舍,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濮阳卫国古城,颛顼居帝丘的考古工作将有新的突破。

注释:

- ①濮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濮阳市博物馆、濮阳市文物队:《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三期。
- ②冯时:《河南濮阳西水坡45号墓的天文学研究》、《文物》1990年第三期。
- ③安阳地区文管会,南乐县文化馆:《南乐宋耿洛一号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2期。
- ④周到:《河南濮阳北齐李云墓出土的瓷器和墓志》《考古》1964年9期。
- ⑤濮阳市博物馆、濮阳市文物队、南乐县文化馆《南乐县前王落古墓葬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2期。

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

濮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濮阳市博物馆 濮阳市文物工作队

濮阳西水坡遗址，位于河南省濮阳县县城内西南隅新民街南，环城路之西，京广公路之北。面积约5万余平方米（图一）。遗址的南部被五代时期的古城墙所压，北部是比较低洼的沼泽地。因为遗址周围的地势稍低，常年积水，芦苇丛生，俗称西水坡。该遗址是1987年5月河南省中原化肥厂在修建引黄供水调节池时发现的，经文化部批准，我们自1987年6月开始，对其作大面积的发掘。目前已发现一批房基、墓葬和窖穴，出土一些陶器、石器和骨器，获得一批宝贵资料。现简报于下。

一、地层堆积

西水坡遗址，现地表以下，普遍有1—1.5米的淤土，淤土下即是文化层。遗址内除有少量龙山文化的灰坑和东周时期的墓葬外，主要是仰韶文化的遗存。现以T136、T137南部剖面为例，介绍地层堆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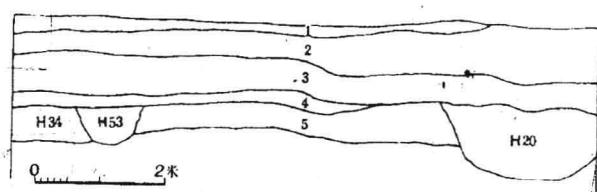
T136、T137位于遗址的北部偏东，原地表以下有1.5米深的淤土，发掘时上部淤土已被工程队施工时推去。现探方深度为2.4米，根据土质土色的不同，可分五层（图二）。

第一层：在探方内分布不太普遍。厚0.1—0.3米。红褐色，夹有红色和褐色的斑点，土质结构紧密，坚硬。遗物较多，陶片以仰韶时期的红陶为主，仅有数块商和周代以后的陶片。

第二层：在探方内分布普遍。距地表0—0.3、厚0.35—0.9米。浅灰色，土质较软，杂质较少。遗物较多，陶片中红陶多，灰陶较少，器种有盆、钵、鼎、碗、罐、瓶等，另外还有一些兽骨和石器残片。



图一 西水坡遗址位置图



图二 T136、137南壁剖面图

1.红褐色土 2.浅灰土 3.灰褐土 4.灰白土 5.黄灰土

第三层：距地表0.6—0.95、厚0.4—0.7米。灰褐色，有较多红烧土碎块，土质结构紧密，较硬。遗物较多，陶片以红陶为主，器种有饰弦纹的盆、罐、红顶碗、小口双耳罐、敛口钵及鼎足等，也有几件残石器和兽骨。同期灰坑H20，坑口开在此文化层下。

第四层：在探方中分布不太普遍，集中于T137的南部。距地表1.1—1.35、厚0.1—0.2米。土色灰白，土质细腻，结构紧密。遗物不多，陶片较碎，器种主要有盆、红顶碗、小口双耳罐和深腹罐等，造型和风格与第三层遗物区别不大。同期灰坑H34、H53，坑口开在此文化层下。

第五层：距地表1.25—1.5、厚0.4—0.7米。土色黄灰，结构紧密，土质较软。遗物不多，陶片较碎，其中能够看出器种的有盆、罐、碗、瓶等，造型与三、四层出土的遗物区别不大，另外还发现一些蚌壳。

根据地层和遗迹中的遗物，T136、T137第一层属周代或周代以后翻动的扰土层；第二、三、四、五层均为仰韶时期的堆积。其中三、四、五层的文化面貌比较接近，第二层和三、四、五层相比，前者陶胎较厚，后者陶胎较薄；前者的钵多敛口，后者的钵多敞口；前者的鼎足横剖面多为扁圆形，有的更扁或呈宽带形，鼎足上的凹槽较深长，后者的鼎足多圆锥状，鼎足上的凹槽浅而短；前者的盆多为厚圆唇，后者的盆方唇和平折沿较多。另外罐、瓶等器物也有一定的差别，可能具有分期的意义。

二、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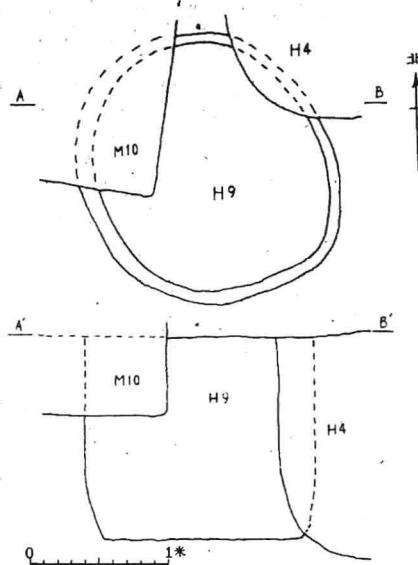
西水坡仰韶文化遗址的遗迹有房基、窖穴和墓葬。

目前完整的房基尚没有发现，仅发现一些柱洞、墙壁和居住面的残块。从所发现的建筑材料分析，当时房屋修筑已相当讲究，墙壁用木骨结构，外部经火烧烤，地面坚硬、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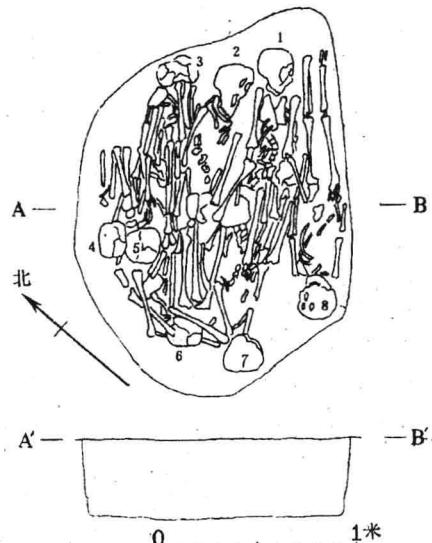
窖穴的平面形状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几种。多数口大底小，仅有少数为口略大于底的袋形坑。大多为圜底。例如H9，位于T177的北部，坑口开在第四层下，打破第五层和生土。平面椭圆形，口大底小，底部较平，周壁修筑规整。西北和东北部分别被东周墓M10和同期灰坑H4打破。填土黄灰色，里面夹杂有较多的红烧土块，土质松软。遗物比较丰富，陶片以泥质红陶为多，灰陶次之，夹砂陶较少，器种有益、罐、鼎、钵、碗等，另外还有少量的兽骨和蚌壳。口径1.8—2.1、底径1.6—1.9、深1.5米（图三）。

墓葬有土坑墓、瓮棺葬和利用灰坑埋葬三种形式。

土坑墓的墓穴一般较浅，多数仅能容身，仅个别较大。平面形状有长方形、方形、人头形、梯形和不规则形几种，以长方形最多。有一次葬，也有二次葬；有单人葬，也有集体合葬。葬式以仰身直肢为多，也有侧身和俯身的。墓中绝大多数没有随葬品，仅在个别墓内用



图三 H9平、剖面图



图四 M50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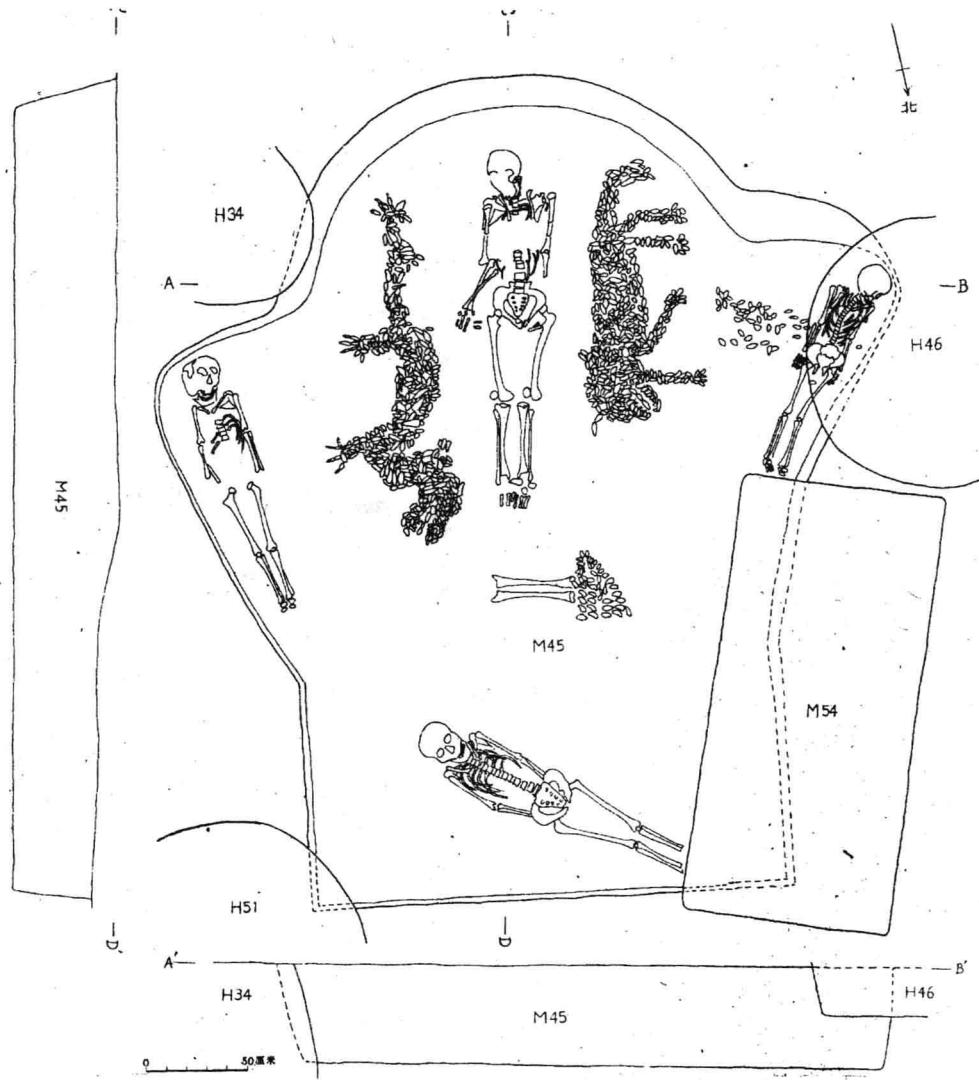
蚌壳摆塑动物图案。

M50,位于T215的西部,墓口开在第二层下,打破第三层和第四层。墓室为不规则形,长1.8、宽1.38、深0.38米。底部不平,周壁修筑得不很规整。墓中埋葬8人,有一次葬,也有二次葬,其中能够看出性别的有三男二女,另外三人缺主要的部位而没有办法鉴定。第1号人骨(从东面第1个人头骨开始按逆时针顺序排列)为俯身一次葬,头朝东北,面向下,股骨以上比较完整,骨盆上有两根胫骨,缺少腓骨和趾骨。性别为成年女性。第2号人骨为仰身直肢一次葬,头朝东北,面向南,骨胳粗壮,四肢健全,唯胫骨、腓骨和趾骨折回压在骨盆下,性别为壮年男性。第3—6号人骨均为二次葬,其中3号人骨为女性,其他不明。第7号人骨为俯身直肢一次葬,男性。第8号人骨为仰身直肢一次葬,男性,年龄在15—16岁左右(图四)。

M45,位于T137的西部,墓口开在T137第四层下,打破第五层和生土。墓坑平面为人头形,西北部被东周时期的M54打破,东南、西南、东北部分别被仰韶时期的H34、H46、H51打破。墓室的结构为竖穴土圹,东西宽3.1、南北长4.1、深0.5米。墓底平坦,周壁修筑规整。墓室的东、西、北三面各有一个小龛。东、西两面的小龛平面弧形,北面的小龛为长方形。东面的小龛深0.6米,西面的小龛深0.8米,北面的小龛长2.35、深1.1米。墓内填土黄灰色,与第五层土色相同,唯土质更松,里面的灰土成分较多,另外还有少量的碎蚌壳。墓内埋葬4人。墓主为一壮年男性,身长1.84米,仰身直肢葬,头南足北,埋于墓室的正中。另外3人,年龄较小,分别埋于墓室东、西、北三面小龛内。东部龛内的人骨,头向南,仰身直肢葬,骨架保存得不好,性别未经鉴定。西面龛内的人骨身长1.15米,头向西南,仰身直肢葬,两手压于骨盆下,性别为女性,年龄在12岁左右。头部有刀砍的痕迹,显然是非正常的死亡者。北面龛

内的人骨，身长约1.65米，头朝东南，仰身直肢葬，两手压在骨盆下。年龄在16岁左右，骨骼粗壮，性别为男性。

在墓室中部壮年男性骨架的左右两侧，用蚌壳精心摆塑龙虎图案。蚌壳龙图案摆于人骨架的右侧，头朝北，背朝西，身长1.78、高0.67米。龙昂首，曲颈，弓身，长尾，前爪扒，后爪蹬，状似腾飞。虎图案位于人骨架的左侧，头朝北，背朝东，身长1.39、高0.63米。虎头微低，圆目圆睁，张口露齿，虎尾下垂，四肢交递，如行走状，形似下山之猛虎。另外，在虎图案的西部和北部，还分别有两处蚌壳。虎图案西面的蚌壳，比较乱，不规则，没有一定的形状，里面还杂有一些石片，可能是摆塑虎图案后剩余下来的。虎图案北部的蚌壳。形状为三角形，好象是人为摆的。在这堆蚌壳的东面，距墓室中部壮年男性骨架0.35米处，还发现两根人的胫骨（图版壹；图五）。



图五 M45平、剖面图